

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

(2025 年度)

企业名称：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我公司依据所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00108345190C001V）载明的监测义务，委托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了2025年度自行监测工作。本报告旨在全面总结本年度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分析监测结果、评价污染物排放合规性，为企业污染治理、环境管理及环保部门监管提供科学依据。

一、监测工作概况

（一）监测依据

本次自行监测严格遵循以下依据开展：

- 1、我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00108345190C001V）中明确的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点位、排放限值等要求；
- 2、国家现行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包括《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中关于自行监测数据质量及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

（二）监测范围与内容

本年度自行监测覆盖我公司所有排污环节及许可排放因子，具体包括：

1、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为污水排放排口（DW001）、雨水排放口（DW002）。

污水排放口（DW001）监测因子包括pH值、色度、悬浮物、BOD₅、化学需氧量（COD）、总有机碳、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流量等《排污许可证》载明的10项因子；其中pH、COD、氨氮为自动监测，其余因子为手工监测。悬浮物、BOD、总氮、总磷监测频次为每季度1次，全年累计监测4次；色度、总有机碳、动植物油监测频次为1次/半年，同步记录排放流量，核算污

染物排放量。

实际监测情况如下：

表 1-1 废水监测情况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污证 监测频次	实际监测		是否符合排污证 监测要求
			监测频次	监测总数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	305	是，实际排放天数 293 天
	COD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	295	是，实际排放天数 293 天
	氨氮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	297	是，实际排放天数 293 天
	流量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	365	是，实际排放天数 293 天
	SS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4	是
	动植物油类	1 次/半年	1 次/半年	4	是
	总氮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4	是
	总磷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4	是
	BOD ₅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4	是
	色度	1 次/半年	1 次/半年	2	是
	总有机碳	1 次/半年	1 次/半年	2	是

2、废气监测：

涵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5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围绕厂区边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厂区内布设 1 个监控点、生产车间门口布设 2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如下：

表 1-2 废气监测情况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污证 监测频次	实际监测 次数	是否符合排污证 监测要求
1#/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1 次/年	2	是
	烟气黑度		2	是

	SO ₂		2	是
	NO _x	1 次/月	7	是, 和 DA007 互为备用锅炉, 不同时开启
2#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1 次/年	1	是
	烟气黑度		1	是
	SO ₂		1	是
	NO _x	1 次/月	6	是, 和 DA007 互为备用锅炉, 不同时开启
提取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6	是, 3 月、6 月-10 月停产
	丙酮	1 次/半年	2	是
	总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1	是
降耗减排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3	是 1 月-3 月停产、5 月停产, 7 月-11 月停产
	丙酮	1 次/半年	2	是
	总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1	是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2	是
	氨		2	是
	硫化氢		2	是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11	是, 8 月企业停产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3 个点)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2	是
	氨		2	是
	硫化氢		2	是
	丙酮		2	是
	非甲烷总烃		2	是
	氯化氢		2	是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	是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9	是, 提取车间和降耗减排车

				间共生产 9 个月
	丙酮	/	4	是

根据统计结果可知，企业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监控点的监测频次均满足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3、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为厂区东、南、西、北四侧边界和敏感点（基地管理处家属院），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表 1-3 噪声监测情况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污证 监测频次	实际监测 次数	是否符合 排污证监 测要求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	是
南厂界			4	
西厂界			4	
北厂界			4	
基地管理处家属院（室外 1 层）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3	是
基地管理处家属院（3 层）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是

根据检测结果统计，厂界噪声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次数超出了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4、地下水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在厂区内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 3 个，监测因子 23 项因子，监测频次为每年 1 次，全年完成 1 次全项监测。

表 1-4 地下水监测情况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污证 监测频次	实际监测次数	是否符合排 污证监测要 求
厂区东北监 测井、厂区 西南监测 井、厂区南 监测井	pH、总硬度、溶解 性总固体、高锰酸 盐指数/耗氧量、 氨氮、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挥发 性酚类、氰化物、 砷、汞、六价铬、 硫酸盐、氯化物、 铅、氟化物、镉、 铁、锰、总大肠菌 群、细菌总数、甲 醇、丙酮	1 次/年	1 次	是

(三) 监测机构与质量控制

本次自行监测委托保定市民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施，该机构持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编号：240312341800），具备对应监测项目的检测能力，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为确保监测数据质量，严格执行了以下质量控制措施：1. 采样过程中严格遵循标准规范，做好采样记录、样品保存与运输，确保样品完整性；2. 检测过程中实施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手段，各项质控指标均符合规范要求；3. 监测报告经第三方机构内部审核、签发，我公司对报告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复核，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二、监测结果分析

（一）废水监测结果

2025 年度厂区总排口废水（DW001）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排放，无超标情况。具体检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监测 设施	有效监测 数据（日 均值）数 量	监测结果（mg/L）			是否 超标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W001	pH 值	自动	305	6.413	8.603	7.947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4	0.8	3.9	1.775	否
	动植物油	手工	4	0.1	0.22	0.175	否
	化学需氧量	自动	295	0.946	17.999	6.211	否
	总有机碳	手工	2	11.3	12.4	11.85	否
	总氮（以 N 计）	手工	4	1.91	10.5	4.3575	否
	总磷（以 P 计）	手工	4	0.14	0.42	0.28	否
	悬浮物	手工	4	6	6	6	否
	氨氮（NH ₃ -N）	自动	297	0.031	1.024	0.089	否
	流量	自动	293	0	155.651	61.261	否
	色度	手工	4	2L	3	3	否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COD 排放量为 0.14035296 吨、氨氮排放量为 0.00189319 吨，均控制在《排污许可证》核定的年度许可排放量范围内（COD 许可排放量 1.311 吨/年、氨氮许可排放量 0.112 吨/年）。

(二)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各排气筒各项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许可限值要求。具体检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监测结果 (mg/m ³)			是否超标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1	氨 (氨气)	6	0.61	1.28	0.857	否
	硫化氢	6	0.152	0.209	0.179	否
DA001	臭气浓度	6	309	354	354	否
	非甲烷总烃	11	0.69	2.06	1.225	否
DA002	丙酮	2	0.08	0.26	0.17	否
	总挥发性有机物	1	0.111	0.111	0.111	否
	非甲烷总烃	6	0.84	1.49	1.127	否
DA003	丙酮	2	0.13	0.51	0.51	否
	总挥发性有机物	1	4.08	4.08	4.08	否
	非甲烷总烃	3	1.43	1.84	1.573	否
DA006	二氧化硫	2	ND	ND	ND	否
	林格曼黑度	2	<1	<1	<1	否
	氮氧化物	7	18	26	20.714	否
	颗粒物	2	1.9	3.5	2.7	否
DA007	二氧化硫	1	ND	ND	ND	否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否
	氮氧化物	6	24	34	27.5	否
	颗粒物	1	2.9	2.9	2.9	否

根据检测报告，DA002 提取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全年排放量分别为：丙酮 0.00029643 吨、非甲烷总烃 0.00075622 吨，DA003 降耗减排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全年排放量分别为：丙酮 0.00021925 吨、非甲烷总烃 0.00087873

吨，均未超出排污许可证年度许可排放量（DA002 丙酮 0.432 吨、非甲烷总烃 0.161 吨，DA003 丙酮 0.324 吨、非甲烷总烃 0.011 吨）。

2. 无组织废气：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无组织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许可限值要求。具体检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结果最大值 (mg/m ³)	是否超标
厂界	氨（氨气）	0.71	否
	硫化氢	ND	否
	臭气浓度	16（无量纲）	否
	非甲烷总烃	0.62	否
	丙酮	ND	否
	氯化氢	0.37	否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0.87	否
	丙酮	ND	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85	否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区边界各监控点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监测因子监测浓度均符合满足环评要求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边界和车间门口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丙酮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厂区边界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限值要求，无超标现象，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控。

（三）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和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如下：

表 2-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dB (A))		限值	是否超标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等效 A 声级	56	49	昼: 60dB (A) 夜: 50dB (A)	否
南厂界	等效 A 声级	54	49		否
西厂界	等效 A 声级	58	47		否
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54	47		否
基地管理处家属院 (室外 1 层)	等效 A 声级	49	41	昼: 55dB (A) 夜: 45dB (A)	否
基地管理处家属院 (3 层)	等效 A 声级	48	39		否

厂区边界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值为 54 dB(A)至 58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敏感点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值为 48dB(A)至 49 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企业生产活动未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四) 地下水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报告，厂区内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限值要求，无超标因子，表明厂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未受到生产活动污染。

三、排放合规性评价

综合 2025 年度自行监测结果，我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严格遵循《排污许可证》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规性评价结论如下：

1、监测覆盖完整性：本年度自行监测涵盖《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所有排污环节、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无遗漏、无缺项，监测频次满足许可要求，监测覆盖度 100%。

2、排放浓度合规性：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稳定低于对应许可限值及国家标准限值，无超标排放行为，浓度合规率 100%。

3、排放量合规性：主要污染物（COD、氨氮、非甲烷总烃、丙酮）年度排放量均控制在《排污许可证》核定的年度许可排放量范围内，排放量合规率 100%。

4、监测数据有效性：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齐全，监测过程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措施，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数据有效性 100%。

综上，我公司 2025 年度自行监测工作合规开展，污染物排放整体符合环保要求，无环境违法行为。

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一）披露依据

本年度，我公司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及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

（二）披露方式与时间

1、主要披露渠道：

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同步在公司官方网站环境专栏公开相关信息，形成多渠道、可追溯的披露体系。其中，自行监测数据同步录入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https://wryjc.cnemc.cn/>），保障数据可查询、可核验。

2、披露时间节点：

严格遵循时限要求，单次自行监测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监测结果；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于2025年3月15日前完成编制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无逾期披露、漏报情况。

（三）披露内容

本年度依法披露的自行监测相关信息涵盖核心要素，具体包括：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排放限值；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的全年自行监测数据，含排放浓度、排放量及达标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第三方监测机构资质信息及监测数据质量控制情况等。

（四）披露合规性说明

经自查，本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无虚假披露、隐瞒披露、误导性披露情形，披露内容与自行监测原始数据、第三方监测报告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保持一致，披露时间均符合法定时限要求，披露渠道规范有效，全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合规率100%。

五、总结

2025 年度，我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圆满完成全年自行监测工作，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保标准及许可要求，同时规范履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义务，有效履行了环境保护主体责任。